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51 號

聲 請 人 黃耀湘

上列聲請人為有關醫政事務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399 號裁定所適用之醫療糾紛鑑定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、第 23 條及第 172 條規定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399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醫療糾紛鑑定作業要點第 11 點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屬行政規則，卻規定不受理訴訟事件當事人之任一方到場陳述意見，限定對質詰問之權利，致令鑑定報告僅有初鑑醫師之意見之局面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，以及憲法第 172 條命令與憲法牴觸者無效之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本件聲請係於 111 年 1 月 3 日由司法院收文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又查聲請人曾對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07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，故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